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45號

上訴人 晁瑞網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智

被上訴人 楊登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就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爰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而核定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0,0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黃靜鑫